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105222026YG000661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6年04月30日



用地单位	安阳县教育局
项目名称	新建安阳县第二实验幼儿园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安阳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安县政土〔2026〕11号
用地位置	民生大道与诚信路交叉口东南
用地面积	16297.33 (m ²)
土地用途	080404-幼儿园用地: 16297.33 (m ²)
建设规模	不高于 16297.33m ²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宗地图: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